

侵权责任法

典型案例实务教程

QINQUAN ZERENFA DIANXING ANLI SHIWU JIAOCHENG

主编 李显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 实务教程

主 编 李显冬

副主编 周 黎 王 芳

撰稿人 (以下按姓氏拼音排序)

崔华洁	崔俊贵	蔡晓仪	丁小团
范静怡	郭志京	古丽努尔	高 杨
高海玲	何冠楠	何耀佳	贾永智
贾明星	孔德峰	刘志强	李志国
李显冬	李 敏	李兆军	刘艳明
刘诗瑜	刘天舒	刘菲菲	马秋影
邱 杨	孙 丽	石 玥	唐 飞
王 芳	王 宁	王 倩	王 丽
温松梅	杨怀智	杨永营	禹 良
杨舒淇	张 珺	郑 杰	周 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实务教程/李显冬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653 - 0594 - 8

I. ①侵… II. ①李…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8118 号

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实务教程

主编 李显冬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24. 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67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594 - 8

定 价: 62.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今年是中国政法大学建校的第 59 个年头，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的一名老教师，我深深体会到法律教育的成败和得失事关国家法治的盛衰。法学的实践性极强，但法律本身，特别是条文却是死的东西，如果我们仅仅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注释的教授，而忽视了关于法律的运用，尤其是不注意培养学生们以灵活的头脑来解释死的法律，那么我们的学生往往会既难以把握法律学习的真谛，也忘记了“法学理论的研究，乃是法律真正科学的研究”^①，而且又由于此种学习方法养成的动力定型，会使我们的学生每每在遇到某种事实没有形成的解释例可适用时，就变得迷茫失措。

此时，我总能回忆起自己在苏联留学期间，在苏式 seminar 的课堂中学生们必须运用理论的经历，那种教学方式使我真是受益匪浅。在自己几十年的法学教育经历中，我逐渐更认同这种教学方式的优越性。我的学生显冬教授，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致力于案例研习的教学方法，这正是他对该教育思想的探索与实践。

这几年，显冬教授总结自己的案例研习和教学，力图撰写出一套适合案例研习与实务应用的教材，遂带领他的学生们以自己侵权责任法的教案为基础，在我国各级法院公布的案例中遴选适当的案例进行精析，通过梳理裁判要旨再现法官运用法律的逻辑过程，进而引发案例意义的法理思考。做到了在案例精析中呼应侵权法律知识，在案例精析中展现法律精神。

所以，这本书除了供在校学生学习参考之用外，还可作为讲义

^① Gray, The Nature and Sources of the Law, 2d ed. p. 133.

与其他致力于 seminar 教学的教师进行交流之用。同时，它还可以供法律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从事法律实务参考，以供必要时举一反三，由此及彼。

最后，这本书还可供所有对《侵权责任法》有兴趣的人阅读。这本书将法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对侵权法律知识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诠释，案例的分析不但可以使读者深刻理解法律意旨，而且还能使读者在案例的研读中增长具体的法律能力，定会帮助读者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法治是法律人的共同理想，但这一理想并非仅靠法律人一己之力就能实现。我们期盼更多的人关注和投入到我国法治事业中来，如此一个法治昌明的和谐社会定将早日到来！

是为序。

江 平

201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绪论	(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1)
第二节 侵权行为	(9)
第三节 侵权责任	(11)
第四节 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竞合	(36)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律关系以及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49)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律关系概述	(49)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律关系的主体	(64)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律关系之客体	(79)
第四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之理论	(94)
第三章 损害事实	(107)
第一节 损害事实的概念及意义	(107)
第二节 关于损害本质的理论学说	(112)
第三节 损害事实的构成	(139)
第四节 损害的分类	(149)
第四章 违法行为	(174)
第一节 违法行为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74)

第二节 违法行为的含义	(186)
第三节 作为和不作为	(188)
第四节 违法性的界定及其法律意义	(199)
第五节 违法阻却	(216)
第五章 因果关系	(247)
第一节 因果关系的含义及功能	(247)
第二节 因果关系的样态	(261)
第三节 因果关系的主要学说	(279)
第四节 因果关系的认定	(324)
第六章 过 错	(335)
第一节 过错概述	(335)
第二节 过错的类型	(346)
第三节 过失的类阶	(357)
第四节 受害人过错与混合过错	(364)
第五节 违法牵连问题	(384)
第七章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392)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归责原则概述	(392)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410)
第三节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425)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433)
第五节 关于“公平责任原则”	(440)
第六节 严格责任、危险责任与混合归责原则	(455)
第八章 多数人侵权的民事责任	(462)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	(462)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472)
第三节 无意思联络共同侵权	(479)
第九章 损害赔偿的范围	(491)
第一节 损害赔偿范围概述	(491)
第二节 损害赔偿范围的类型化研究	(505)
第三节 界定损害赔偿范围的原则	(519)
第十章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549)
第一节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549)
第二节 特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免责条件	(562)
第三节 替代责任	(576)
第十一章 特殊主体之侵权责任	(587)
第一节 用人单位与个人劳动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587)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	(620)
第三节 教育机构与网络、安全保障义务人侵权责任	(627)
第四节 专家责任	(634)
第五节 医疗损害责任	(650)
第十二章 工作标的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662)
第一节 产品责任	(662)
第二节 建筑物等设施及管领之物致人损害的民事 责任	(710)
第十三章 管领行为及其标的物侵权之民事责任	(725)
第一节 管领物致人损害之民事责任	(725)
第二节 环境污染的民事责任	(733)

第三节 高度危险责任	(749)
第四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763)
跋	(779)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绪论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一、侵权责任法的内涵

(一) 侵权责任法的定义

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是对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其他私法主体侵害时的救济措施,故其也可以被看做是,主要规范侵权行为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案例 1-1-1】七年磨一剑

——《“侵权责任法”表决通过 历时七年经四次审议》^①

2009 年 12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历时七年、经四次审议的《侵权责任法》,这是继 2007 年《物权法》之后,我国民法典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是从 2002 年民法典的起草开始——2002 年 12 月,民法典草案首次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共九编,有一千二百多条、十余万字。其中第八编的“侵权责任法编”有 68 条,该编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和杨立新两位学者共同主持起草,这就是侵权责任法的雏形。

^① 《“侵权责任法”表决通过 历时七年经四次审议》<http://www.edu.cn.2010-08-26> 来源:人大与议会研究网 <http://www.e-cpcs.org/newsinfo.asp?Newsid=17706>.

翌年，国家立法机关考虑到，民法典涉及面广，内容复杂，如果作为一部法律进行修改和审议，历时长、难度大。于是确立了分编修改和审议、分编通过的原则，待各编审议通过后，再按照法典体例编纂民法典。因此，侵权责任法草案是在民法典中侵权责任法编的基础上起草的。

六年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八编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侵权责任法（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2008年12月22日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2009年，《侵权责任法（草案）》审议工作提速，10月底和12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进行三审和四审并通过。从初审到通过，《侵权责任法》走过了整整七年。

（二）损害赔偿之债的内涵

损害赔偿之债，是指在侵权行为发生以后，侵权人对被侵权人承担的以金钱给付的形式来对受损的民事权益提供救济的义务。它反映了侵权人与被侵权人之间，基于侵权行为而发生的一种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特定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与基于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同的是，侵权损害赔偿之债的产生是基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一般情况下损害赔偿的救济方式是在损害业已发生并且无法恢复原状的情况下才予以适用。

【案例1-1-2】侵权损害赔偿知多少？

——《“同命同价”是对侵权责任法误读》^①

“每个人受到人身损害受伤或死亡，得到的赔偿不一样是很正常的，这是因为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平等，人的收入不一样。”

^① 《“同命同价”是对侵权责任法误读》，2010-01-07 06:47:00 来源：四川新闻网-成都商报（成都），记者 郑钰飞。

律师王某指出，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是财产损害，是对受害者家庭未来预期收入的一个赔偿。

《侵权责任法》通过后，法律全文向社会公布。其中第17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这一条文的出现，迅速被社会冠以“同命同价”的标签。律师王某认为，“这是对《侵权责任法》的一种误读，从来就不存在‘同命同价’的问题。”

“首先这个条款不是‘同命同价’。‘同命同价’讲的是不管在什么样的侵权行为中，我们的赔偿不以受害人是城市户口还是农村户口而有差别。”从来不存在“同命同价”。如果认为农村的人赔偿太少，完全可以通过提高精神损害赔偿来填补。这个法条只是对于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情形的特别规定，和“同命同价”没有关系。

二、侵权责任法的目的及功能

（一）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由其立法目的所决定，为目的服务，是目的的具体化。《侵权责任法》第1条开宗明义，“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制定本法，而“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都是服务于民事权益保护。

（二）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

1. 填补功能

填补功能又叫补偿功能，其实就是广义的恢复原状功能，其主要目的在于对受损的民事权益进行保护，使其得以补救和修复，恢复到受损前的原始状况。由此来具体理解损害的填补：

（1）侵权责任的确定建立在侵权行为发生以后的现实状态与侵权行为发生以前的原始状态的比较之上。

（2）在损害填补的方式上主要有狭义的恢复原状与金钱赔偿

两种办法。

恢复原状是损害赔偿的一般方式，金钱赔偿只在特定条件下才予适用。恢复原状关注被侵权人具体利益所遭受的事实上的破坏，注重对被侵权人完整利益的维护，而金钱赔偿仅注重对价值利益的维护。因此在制度层面上，除了对财产损害的赔偿以外，侵权责任法的补偿功能还体现在对精神损害的赔偿上。

【案例 1-1-3】耽误录取也能要赔偿

——《张某诉电大误填信封信息、邮局等错误投递致其逾期报到被作自动放弃入学处理侵权赔偿案》^①

原告张某高考由被告某电大录取，电大工作人员在填写新生报到须知的信封时，误填邮政编码，后被告甲邮政所在分拣该信件时也出现失误，致使张某错过到校报到时间，未能被该电大录取。

张某向被告邮电局、某电大交涉未果，于是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医疗费、生活补助费、学习培养费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被告电大和邮政局工作人员的重大过失，使该录取通知书未按期到达原告手中，导致原告不能入学深造，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精神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应由被告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本案原告因被告工作失误而失去上大学的宝贵机会，受损的民事权益对原告意义重大，但又难以用经济价值进行衡量，但侵权责任独有的精神损害赔偿的方式为原告提供了救济的途径，使其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① 《张素霞诉淮阴电大误填信封信息、淮阴邮局等错误投递致其逾期报到被作自动放弃入学处理侵权赔偿案》，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2000年第2辑（总第32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95页。

2. 预防侵权之功能

(1) 强调开启或形成危险源主体的危险防免义务。这里的危险源泛指那些具有给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潜在性危险的物质、场所、业务等。法律通过对开启、形成危险源的主体明确义务，强调其义务违反的责任，促使其增强预防、控制危险发生的责任意识，并进而调整自己的行为，达到预防侵权行为发生的目的。

(2) 无过错责任的规定有助于预防和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

(3)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从源头上遏制侵害的发生或扩大。《侵权责任法》突出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防御性责任方式的适用。

【案例 1-1-4】 怨前愆后 防祸未然

——《大学生跌落地铁致死 北京地铁坚称无监控录像》^①

大学生马某不明不白跌落北京地铁站台，被铁轨上的高压线电死，警方的初步结论是“孩子自己跳下去的”，但马某进入地铁前毫无自杀征兆，而监控设备齐全的地铁站，没有录像可查。马某的母亲孟某，唯有每晚到地铁站台扛着牌子寻找知情者。

消失的监控录像

孟某第一时间就要求调取事发当晚地铁站的监控录像，并申请了证据保全。地铁公司提供给家属的说法，在事后多日，发生了好几次变化，从最初的“不能提供录像给家属”，到“一部分录像设备坏了，提供不了”，再到最近的说法是，“8月11日到8月24日，监控设备全都发生了故障，没录上”。

孟某聘请的律师金某说，根据《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监控录像对地铁公司来说，“必须有”，而且地铁调度中心，每天都有人盯着屏幕在看，哪个摄像头坏了，能立刻

^① 《大学生跌落地铁致死 北京地铁坚称无监控录像》，2010-09-23，10:07:43，来源据：南都周刊（广州）。

被发现，马上就有人来修复，如果坏了十几天，那是个大事故，但报修、检修报告为什么没有？“不是地铁公司说没有，就没有的，这很好追查。”

地铁公司的责任

“地铁公司明知轨道有高压线，存在巨大风险，却不安装防护栏，也是造成悲剧的重要原因。”金律师说，北京地铁采用第三轨供电，这第三条轨道，平行于乘客能看到的两轨，位置紧贴站台一侧，电压超过七八百伏，一旦有乘客不慎跌落站台，后果不堪设想。而北京地铁除了2007年以后开通的新线路有封闭或半封闭屏障外，1号线、2号线、13号线、八通线，都没有防护栏，站台上仅有一条黄色标志线，距离铁轨不过半米远，乘客稍有打闹或站立不稳，都有可能跌落下去。

在金律师看来，北京地铁发生这么重大的事故，地铁公司的高层领导应该在第一时间站出来，主动追着家属解释，做安慰的姿态。从进入站台，到跌落死亡，这几分钟内，马某到底经历了些什么，地铁公司也有举证责任。“地铁公司除非能提供证据证明马某有重大过失，比如说是他自己跳下去的，否则，那就是地铁公司的过错嘛。”

3. 制裁侵权行为之功能

侵权责任法的制度设计体现着法律对侵权行为的否定性评价，“侵权责任法是对民事权益否定之否定”，这非常直白地概括出了侵权责任法所具有的制裁功能。

但这种制裁不同于刑法，并不具有报复性惩罚的目的，而是旨在保护民事权益，侧重矫正不法行为。《侵权责任法》第47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是其制裁功能的直接体现。此外，监护责任等为他人的侵权行为负责的规定同样含有惩罚的意味。

【案例 1-1-5】为啥刑事案件中还有民事赔偿责任？

——《唐某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过失致人死亡案》^①

唐某为防止自家葡萄园的葡萄被人偷盗或被牲畜破坏，在葡萄园靠着人行的道路架设了一条电网。邻村的 9 岁男童倪某与另两名男童到被告家的葡萄园偷摘葡萄。倪某钻进葡萄园后，即触电倒地。唐某得知后，将倪某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检验，确认倪某系被电击死亡。

检察院以被告人唐某犯过失杀人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死者倪某的父亲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唐某赔偿其经济损失。

法院依照我国《刑法》第 106 条和第 67 条的规定，认定被告人唐某犯私设电网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经法院对民事部分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唐某赔偿死者倪某的父亲各项经济损失 6000 元。

本案中，被告人唐某过失致人死亡自无疑问。同时，鉴于被告的过错行为造成了男童倪某死亡，侵犯了其生命权，虽已依法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但还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能因承担了刑事责任就免除其民事责任。

就违法行为而言，有的仅应负民事责任，而有的在应负民事责任的同时，因触犯刑律还应承担刑事责任。这就意味着，一个人在承担民事责任以后，还可能要承担行政、刑事或其他的法律責任。通俗的说法就是，不能“打了不罚，罚了不打”，而要“又打又罚”。民事责任的承担，自不构成免除其他法律責任的条件，但无疑可以作为减轻其他有关法律責任的法定情节。

^① 《唐海清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过失致人死亡案》，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1995 年第 3 辑（总第 13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2 页。

在许多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须为他人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如国家对公务员的行为负责；法人对其负责人的行为负责；法定代理人对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负责；雇佣人对受雇人的行为负责等，这种责任本身就体现着惩罚的意思。

【案例 1-1-6】父母须为孩子的侵权行为埋单

——《吴某诉朱某与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①

某市曙光寄宿学校，学生就寝时，一年级小学生朱某（6岁）拿橘子把玩，便随手将橘子扔向吴某，恰巧打中吴某正在睁着的右眼上。虽经校医治疗十多天，吴某右眼未见明显好转。

学校在同月底将吴某的情况通知了其父母。吴某父母带着吴某四处求医治疗，合计花去医疗费 39592.58 元、交通费 2040 元、住宿费 1000 元。吴某父母遂以朱某和曙光学校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曙光学校系寄宿制学校，对学生实行封闭式管理，学生在校期间主要由学校进行教育、管理、保护，被告朱某在宿舍内致伤原告，故被告曙光学校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朱某应承担次要责任，原告不承担责任。由于被告朱某未满 10 周岁，系未成年人，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责任。在学校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等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除外。

本案中，原告的损害虽由被告造成的，但被告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未尽到监护责任，学校也未尽到其管理职责，对他们

^① 《吴凯诉朱超、淮安曙光双语民营寄宿制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2006 年第 2 辑（总第 56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第 131 页。